

宁波益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益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益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宁波益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05888060

传真:

邮编: 315800

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创富路
60 号

编制单位浙江港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74-86864900

传真:

邮编: 3158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
好时光大厦 A 座 805-806 室

目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其他技术文件	2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
1.6 废水排放标准	2
1.7 噪声排放标准	3
1.8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4
2. 工程建设内容	5
2.1 建设内容与规模	5
2.1.1 主要生产设备	5
2.1.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5
2.2 项目变动情况	6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3.1 废气	9
3.2 废水	9
3.3 噪声	9
3.4 固体废物	9
3.5 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10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4.1.1 废气	12
4.1.2 废水	12
4.1.3 噪声	12
4.1.4 固体废物	12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3
4.3.1 废气治理措施	13
4.3.2 废水治理措施	13
4.3.3 噪声治理措施	14
4.3.4 固废治理措施	14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5.1	监测分析方法	15
5.2	监测仪器	15
5.3	人员资质	15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6.	验收监测内容	17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17
6.1.1	废气	17
6.1.2	废水监测方案	17
6.1.3	噪声	17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8
7.1	验收工况	18
7.2	验收监测结果:	18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8
8.	验收监测结论	22
8.1	结论	22
8.2	建议	22
9.	附件与附图	23
9.1	附件一 营业执照	23
9.2	附件二 环评批复	24
9.3	附件三 工况证明	25
9.4	附件四 监测报告	26
9.5	附件五 危废协议	33
9.6	附件六 排污许可证	38
9.7	附件七 验收意见	39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益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创富路 6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 2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 2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1 号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7.5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				

	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宁波益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19.6）； 2）《关于宁波益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9〕241号）； 1.4 其他技术文件 1）《宁波益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汽车配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宁波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KZHJ220389）； 2）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抛丸粉尘（颗粒物）、焊接烟尘（颗粒物）。 1）本项目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抛丸粉尘（颗粒物）、焊接烟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1.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高度 (m)</th><th>二级 (kg/h)</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5</td><td>10</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1.6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振抛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新周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标准见下表。部分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纳管标准见下表。

表 1.6-1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动植物油（mg/L）	20	
6	石油类（mg/L）	20	
7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氨氮（mg/L）	35	

2）新周污水处理厂废水经其处理后最终排入甬江，其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6-2 新周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2	氨氮（mg/L）	2（4）*	
3	总氮（mg/L）	12（15）*	
4	总磷（mg/L）	0.3	
5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6	BOD ₅ （mg/L）	10	
7	SS（mg/L）	10	
8	石油类（mg/L）	1	
9	动植物油（mg/L）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1.7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1.8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与规模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2019年8月经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办事处备案登记同意（项目代码：2019-330206-36-03-049428-000），企业拟投1500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区小港街道创富路60号的已建厂房（总建筑面积7518m²），实施“年产20万套汽车配件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20万套汽车配件。项目生产布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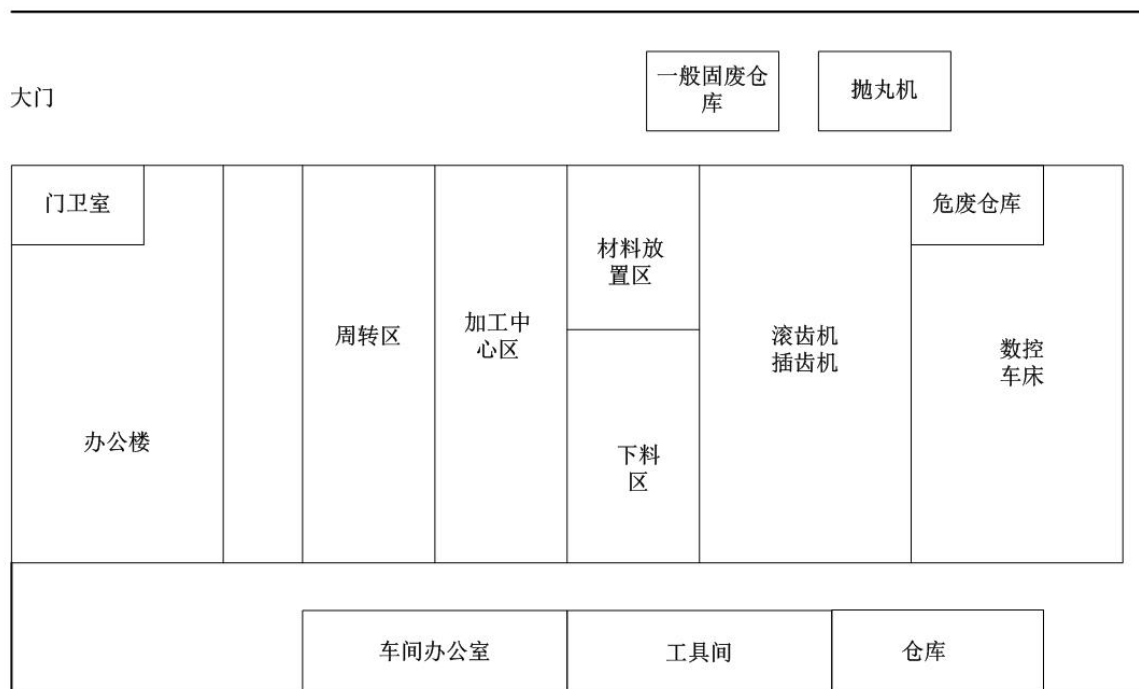


图 2.1-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2.1.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1-1 主要生产设备与辅助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变更原因
1	磨床	台	2	2	/
2	数控车床	台	7	7	/
3	加工中心	台	24	24	/
4	普通车床	台	5	5	/
5	数控机床	台	12	12	/
6	线切割机	台	1	1	/
7	振抛研磨机	台	2	2	/
8	钻床	台	2	2	/
9	钻铣床	台	2	2	/
10	铣床	台	3	3	/

11	抛丸机	台	1	1	/
12	带锯床	台	3	3	/
13	三坐标测量机	台	1	1	/
14	激光打标机	台	1	1	/
15	齿轮测量中心	台	1	1	/
16	微机影像测量仪	台	1	1	/
17	数控滚齿机	台	1	1	/
18	滚齿机	台	1	1	/
19	倒棱机	台	1	1	/
20	插床	台	1	1	/
21	数控插齿机	台	1	1	/
22	氩弧焊机	台	2	2	/
23	冲床	台	1	1	/

2.1.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详见表2.1-2。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原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圆钢	t/a	1200	1189	/
2	钢板	t/a	20	19.6	/
3	切削液	t/a	5	4.7	
4	钢丸	t/a	2	1.84	/
5	润滑油	t/a	0.5	0.46	/
6	焊丝	kg/a	50	48.6	/
7	氩气	瓶/年	60	54	
8	电	万度/年	60	57.4	/
9	水	m³/a	1125	1036	/

2.2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2-1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拟投 1500 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区小港街道创富路 60 号已建厂房（总建筑面积 7518m²），实施“年产 2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20 万套汽车配件。	相符	/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	相符	/

		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产废水为振抛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相符	/
		机加工异味	加强车间通风	相符	
		抛丸粉尘	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相符	
		焊接烟尘	通过一台小型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相符	
		固废：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磨泥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磨泥、废包装桶、含油废布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加强日常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相符	
定员	职工 75 人		相符	/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两班制，白班 8:30~16:30，夜班 16:30~01:00		年生产天数 300 天，8 小时白班制	/	
食宿设置情况	无宿舍，无食堂		相符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配件，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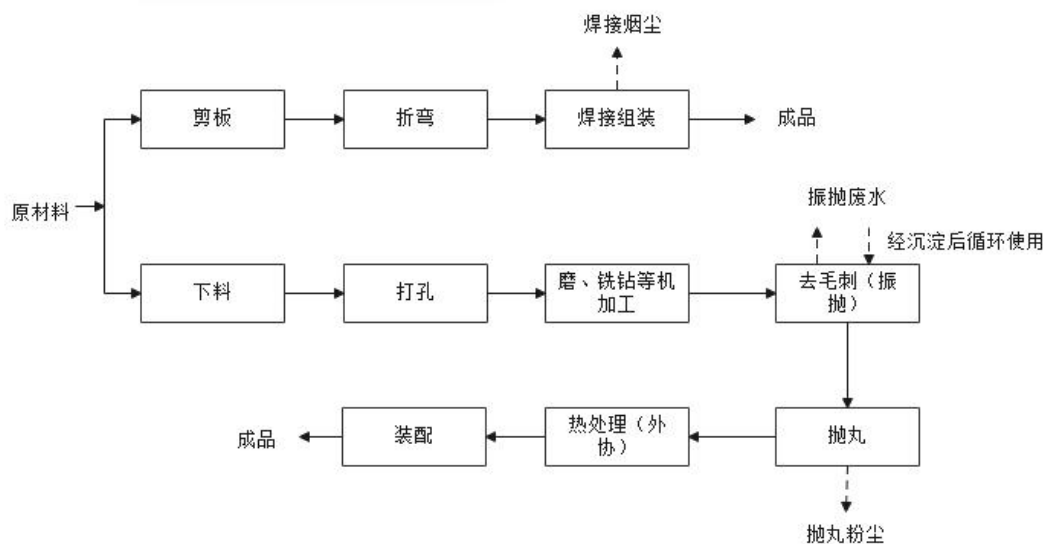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外购的钢板进行剪板后折弯机折弯，再经焊接组装成成品；另一条线为外购的圆钢经下料后打孔、再经车、磨、钻、铣等机加工处理后进行振抛处理，再根据产品需要部分进行抛丸处理，然后外协进行热处理，最后组装成为成品即可出库。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抛丸粉尘（颗粒物）、焊接烟尘（颗粒物）。

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部。

抛丸粉尘（颗粒物）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颗粒物）收集后通过一台小型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振抛废水和生活污水。

振抛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dB(A)）	发声特点
1	磨床	台	2	70~75	间歇
2	车床	台	12	70~75	间歇
3	加工中心	台	24	70~80	间歇
4	数控机床	台	12	65~75	间歇
5	线切割机	台	1	70~80	间歇
6	振抛机	台	2	80~85	间歇
7	冲床	台	1	80~90	间歇
8	钻床	台	2	60~70	间歇
9	钻铣床	台	2	70~75	间歇

10	铣床	台	3	70~75	间歇
11	抛丸机	台	1	80~90	间歇
12	锯床	台	3	75~85	间歇
13	滚齿床	台	2	70~80	间歇
14	插床	台	1	70~80	间歇
15	数控插齿床	台	1	65~75	间歇
16	氩弧焊机	台	2	60~70	间歇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生活垃圾。

①废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在下料、剪板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金属产生量较少，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0.5%，则产生量约为 6.1t/a，经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钢丸

抛丸机在抛丸过程中钢丸会发生损耗，约为 1.88t/a，经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切削液

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通过切削液来冷却，切削液使用量约 5t/a。车床等设备在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润滑、冷却刀具，使用前与水兑和比例为 1:15，项目切削液稀释后的用量为 75t/a，由于在机加工实际生产过程中切削液大部分被工件带走，少量蒸发或滴漏等损失，废切削液产生量按 3%计，约为 2.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 900-006-09，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④废润滑油

工件机械加工过程部分设备需用润滑油进行润滑，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据建设单位估算，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⑤磨泥

本项目磨床产生的磨泥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00-08，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75 人，按每人 0.5kg/d 计，则产生量约 11.2t/a。

3.5 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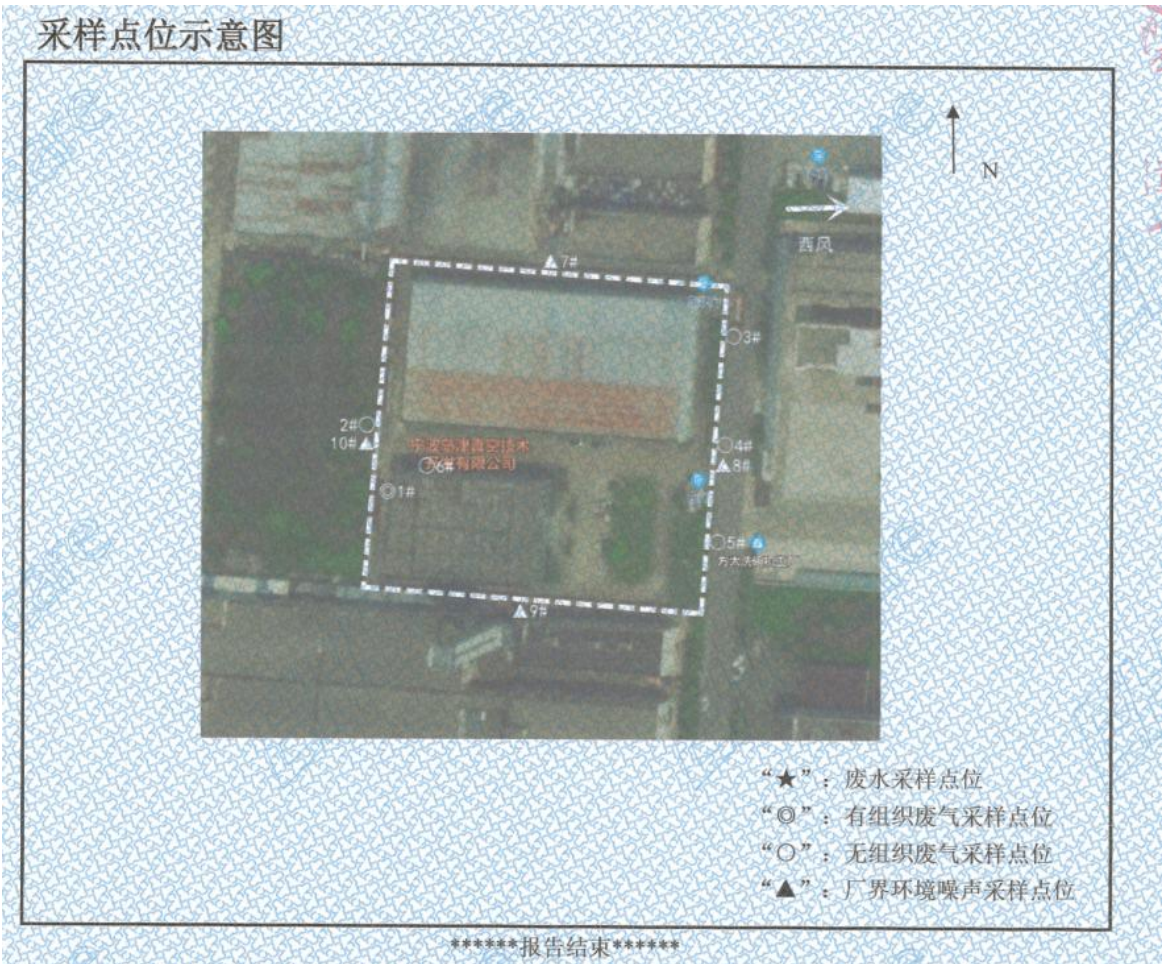


图 3.5-1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益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4.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抛丸粉尘（颗粒物）、焊接烟尘（颗粒物）。

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部。

抛丸粉尘（颗粒物）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颗粒物）收集后通过一台小型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振抛废水和生活污水。

振抛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60~90dB(A)之间。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为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4.1.4 固体废物

由上表分析，本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磨泥）委托宁波市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益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9〕241号），具体意见如下：

企业拟投资1500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区小港街道创富路60号已建厂房进行汽车配件项目生产，建筑面积约7518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20万套汽车配件。

一、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进行建设。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另行报批。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3.1 废气治理措施

异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部。

抛丸粉尘（颗粒物）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直径为450mm，风量为3000m³）

焊接烟尘（颗粒物）收集后通过一台小型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抛丸粉尘（颗粒物）排气筒	焊接烟尘（颗粒物）烟尘净化器

4.3.2 废水治理措施

振抛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4.3.3 噪声治理措施

加强了设备维护，以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行效果。验收监测期间，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3.4 固废治理措施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磨泥、废包装桶、含油废布委托宁波市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废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5.1-1。

表 5.1-1 检测依据一览表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

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6.1.1 废气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1。

表6.1-1 有组织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主要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2天, 每天3次	记录废气流量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2:

表6.1-2 无组织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天, 每天3次	监测点位布置时应在上风向布置1个参照点, 下风向布置不少于3个监测点

6.1.2 废水监测方案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3。

表 6.1-3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BOD ₅ 、SS、动植物油、总磷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2天, 每天4次	/

6.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3。

表 6.1-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L _{Aeq}	2天, 每天昼间测1次	/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表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年产 2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6 月 1 号		6 月 2 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汽车配件	20 万套/年	0.062 万套	91.1%	0.057 万套	83.8%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1 废气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表7.2-1。

表 7.2-1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出口	颗粒物	2022.6.1	1 <20	0.015	120	3.5
			2 <20	0.015		
			3 <20	0.014		
		2022.6.2	1 <20	0.015		
			2 <20	0.014		
			3 <20	0.016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0mg/m³，排放浓度范围为<20mg/m³，排放速率范围0.014mg/m³~0.016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表 7.2-2 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	2022 年 6 月 1 号	厂界上风向 /01	颗粒物	第一次	0.198	1.0
2				第二次	0.217	
3				第三次	0.199	
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4	4.0
5				第二次	0.36	
6				第三次	0.33	
7	2022 年 6 月 1 号	厂界下风向 /02	颗粒物	第一次	0.234	1.0
8				第二次	0.271	
9				第三次	0.253	
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8	4.0
11				第二次	0.50	
12				第三次	0.46	

13	2022 年 6 月 1 号	厂界下风向 /03	颗粒物	第一次	0.288	1.0
14				第二次	0.235	
15				第三次	0.271	
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5	4.0
17				第二次	0.40	
18				第三次	0.64	
19	2022 年 6 月 1 号	厂界下风向 /04	颗粒物	第一次	0.252	1.0
20				第二次	0.271	
21				第三次	0.271	
2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6	4.0
23				第二次	0.54	
24				第三次	0.73	
25	2022 年 6 月 2 号	厂界上风向 /01	颗粒物	第一次	0.217	1.0
26				第二次	0.199	
27				第三次	0.236	
2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27	4.0
29				第二次	0.24	
30				第三次	0.21	
31	2022 年 6 月 2 号	厂界下风向 /02	颗粒物	第一次	0.271	1.0
32				第二次	0.254	
33				第三次	0.291	
3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0	4.0
35				第二次	0.46	
36				第三次	0.40	
37	2022 年 6 月 2 号	厂界下风向 /03	颗粒物	第一次	0.553	1.0
38				第二次	0.236	
39				第三次	0.254	
4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2	4.0
41				第二次	0.56	
42				第三次	0.55	
43	2022 年 6 月 2 号	厂界下风向 /04	颗粒物	第一次	0.289	1.0
44				第二次	0.272	
45				第三次	0.291	
4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0	4.0
47				第二次	0.50	
48				第三次	0.60	

由表7.2-2分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0.198~0.553mg/m³，日均排放浓度0.263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0.34~0.86mg/m³，日均排放浓度0.467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1.1 废水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具体见表7.2-3。

表 7.2-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4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	2022/6/1	7.1	7.1	7.2	7.1	6~9	/
		2022/6/2	7.2	7.1	7.1	7.1		
	COD	2022/6/1	60	67	54	62	500	mg/L
		2022/6/2	66	58	63	60		
	BOD ₅	2022/6/1	16.8	19.2	15.2	18.2	300	
		2022/6/2	18.0	16.2	18.0	16.2		
	氨氮	2022/6/1	1.62	1.64	1.60	1.57	35	
		2022/6/2	1.66	1.63	1.62	1.60		
	悬浮物	2022/6/1	12	10	10	8	400	
		2022/6/2	8	10	7	9		
	动植物油类	2022/6/1	0.86	1.06	0.87	0.96	100	
		2022/6/2	1.00	0.96	1.08	0.96		
	总磷	2022/6/1	0.053	0.050	0.054	0.049	8	
		2022/6/2	0.059	0.066	0.053	0.064		

由上表分析可得，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6月1号~6月2日），在生活污水总排放口，废水的pH排放范围7.1~7.2；COD_{cr}排放浓度范围为54~67mg/L，日均排放浓度61.2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15.2~19.2mg/L，日均排放浓度17.23mg/L；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7~12mg/L，日均排放浓度为9.25mg/L；石油类排放浓度范围0.86~1.06mg/L，日均排放浓度为0.969mg/L，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范围1.57~1.66mg/L，日均排放浓度1.62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0.049~0.066mg/L，日均排放浓度0.056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7.2.1.2 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表7.2-4。因企业实际夜间不生产，故只检测昼间噪声。

表 7.2-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2 年 6 月 1 号	厂界东侧/20	昼间	60.5	65
	厂界南侧/21	昼间	61.2	65
	厂界西侧/22	昼间	59.1	65
	厂界北侧/23	昼间	61.3	65

2022 年 6 月 2 号	厂界东侧/20	昼间	59.3	65
	厂界南侧/21	昼间	58.5	65
	厂界西侧/22	昼间	60.7	65
	厂界北侧/23	昼间	58.6	65

由表7.2-4分析，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58.5~61.3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7.2.1.3 监测点位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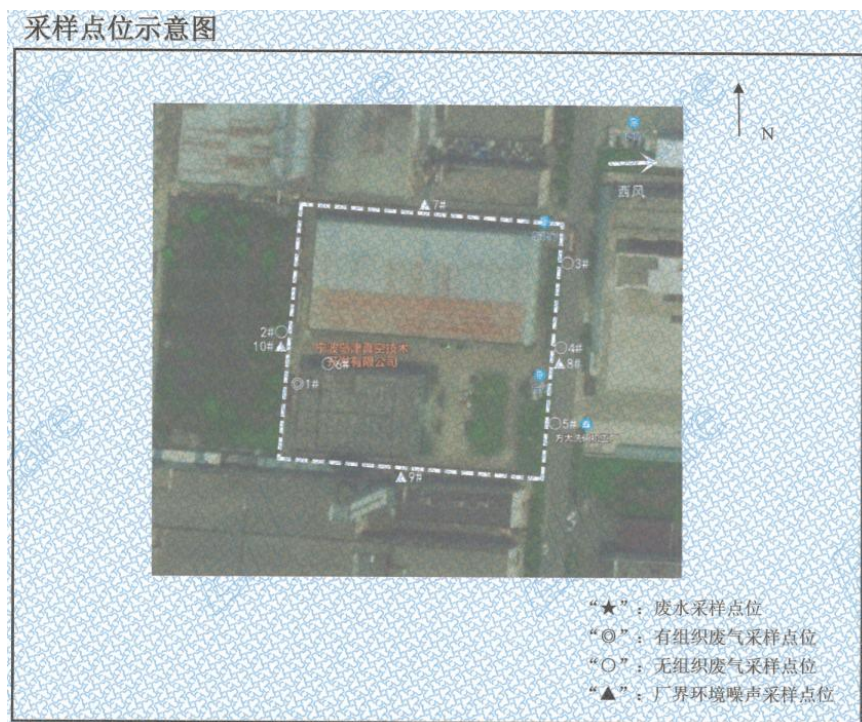


图 7.2-1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益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能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我认为宁波益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汽车配件项目的建设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8.2 建议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完善废气收集措施，落实防噪措施，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要求悬挂危废标识，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4、按照规范要求公开、公示。

9. 附件与附图

9.1 附件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570537213E (41/1)		名称 宁波益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兆定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机电设备(除汽车)、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4月02日至2021年04月01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创富路60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0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信用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信用信息
请认准

9.2 附件二 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仑环建〔2019〕241号

关于宁波益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益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20万套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企业拟投资1500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区小港街道创富路60号已建厂房进行汽车配件项目生产，建筑面积约7518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20万套汽车配件。

一、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进行建设。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另行报批。



9.3 附件三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对年产20万套汽车配件项目进行验收工作，本公司实行8小时单班制，一年共生产300天。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年产 2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6 月 1 号		6 月 2 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汽车配件	20 万套/年	0.062 万套	91.1%	0.057 万套	83.8%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益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9.4 附件四 监测报告

 201112052863	 ZJKZ-4-ZJ110-A/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ZHJ220389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宁波益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港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KANGZHO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五、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 2 楼东侧

邮政编码：315000

电 话：0574-89076004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宁波益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创富路60号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采样日期	2022-06-01-2022-06-02	分析日期	2022-06-01-2022-06-08
检测结果	见表2-表5		
备注	1、“<”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废气排放口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		
编制：蔡露露 审核：姜玲林 签发：姜玲林 检测机构检验章 职务：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2022年6月21日			

表 1 检测依据、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X-023-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滴定管 (ZJKZ-B-5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04-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 生化培养箱 (F-002-01),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F-04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UW120 岛津分析天平 (F-005-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04-0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F-018-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F-005-0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14 岛津气相色谱仪 (F-030-0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F-005-02)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020-04)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微黑、浑浊	第二次 微黑、浑浊	第三次 微黑、浑浊	第四次 微黑、浑浊	均值/范围
生活污水总排口★1#	2022-06-01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2	7.1	7.1~7.2
		化学需氧量	mg/L	60	67	54	62	61
		氨氮	mg/L	1.62	1.64	1.60	1.57	1.6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8	19.2	15.2	18.2	17.4
		悬浮物	mg/L	12	10	10	8	10
		总磷	mg/L	0.053	0.050	0.054	0.049	0.052
		动植物油类	mg/L	0.86	1.06	0.87	0.96	0.94

续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微黑、浑浊	第二次 微黑、浑浊	第三次 微黑、浑浊	第四次 微黑、浑浊	均值/范围
生活污水总排口★1#	2022-06-02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1	7.1	7.1~7.2
		化学需氧量	mg/L	66	58	63	60	62
		氨氮	mg/L	1.66	1.63	1.62	1.60	1.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0	16.2	18.0	16.2	17.1
		悬浮物	mg/L	8	10	7	9	8
		总磷	mg/L	0.059	0.066	0.053	0.064	0.060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0.96	1.08	0.96	1.00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抛丸废气排气筒 出口筒2# (排气筒高度 15m)	2022-06-01	标干烟气量(Nm ³ /h)		1459	1497	142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4
	2022-06-02	标干烟气量(Nm ³ /h)		1542	1387	162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4	0.016

*****此页结束*****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6 月 1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O3#	0.198	0.217	0.199
	下风向O4#	0.234	0.271	0.253
	下风向O5#	0.288	0.235	0.271
	下风向O6#	0.252	0.271	0.27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上风向O3#	0.34	0.36	0.33
	下风向O4#	0.38	0.50	0.46
	下风向O5#	0.45	0.40	0.64
	下风向O6#	0.86	0.54	0.73
气象参数	气温 (°C)	20.1	21.5	21.9
	大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风速 (m/s)	1.9	1.8	1.8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天气状况	阴	阴	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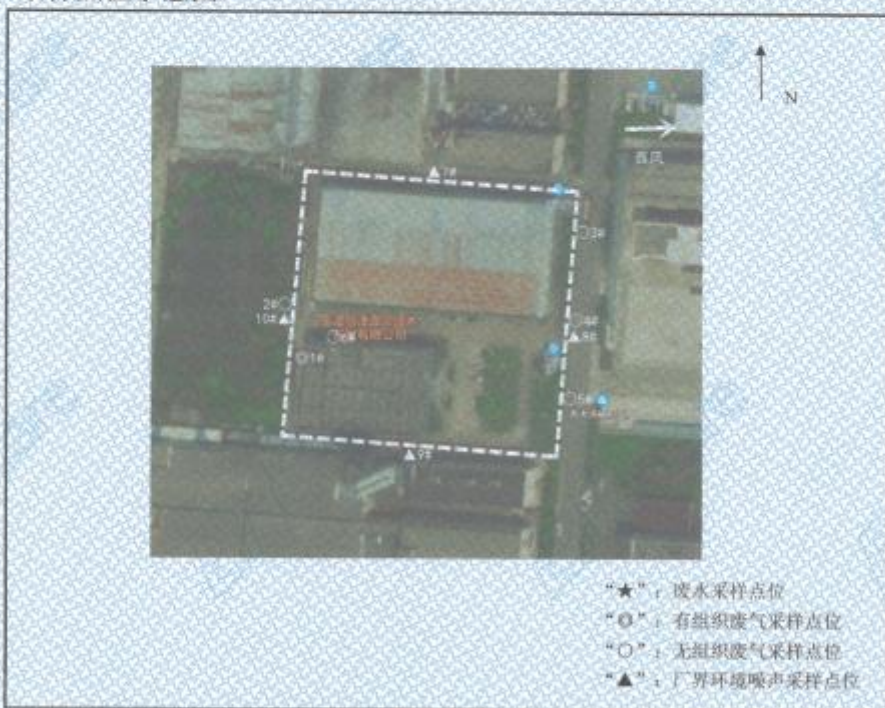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6 月 2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O3#	0.217	0.199	0.236
	下风向O4#	0.271	0.254	0.291
	下风向O5#	0.553	0.236	0.254
	下风向O6#	0.289	0.272	0.29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上风向O3#	0.27	0.24	0.21
	下风向O4#	0.40	0.46	0.40
	下风向O5#	0.52	0.56	0.55
	下风向O6#	0.50	0.50	0.60
气象参数	气温 (°C)	21.2	22.3	23.0
	大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风速 (m/s)	2.0	1.9	1.9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天气状况	阴	阴	阴

表 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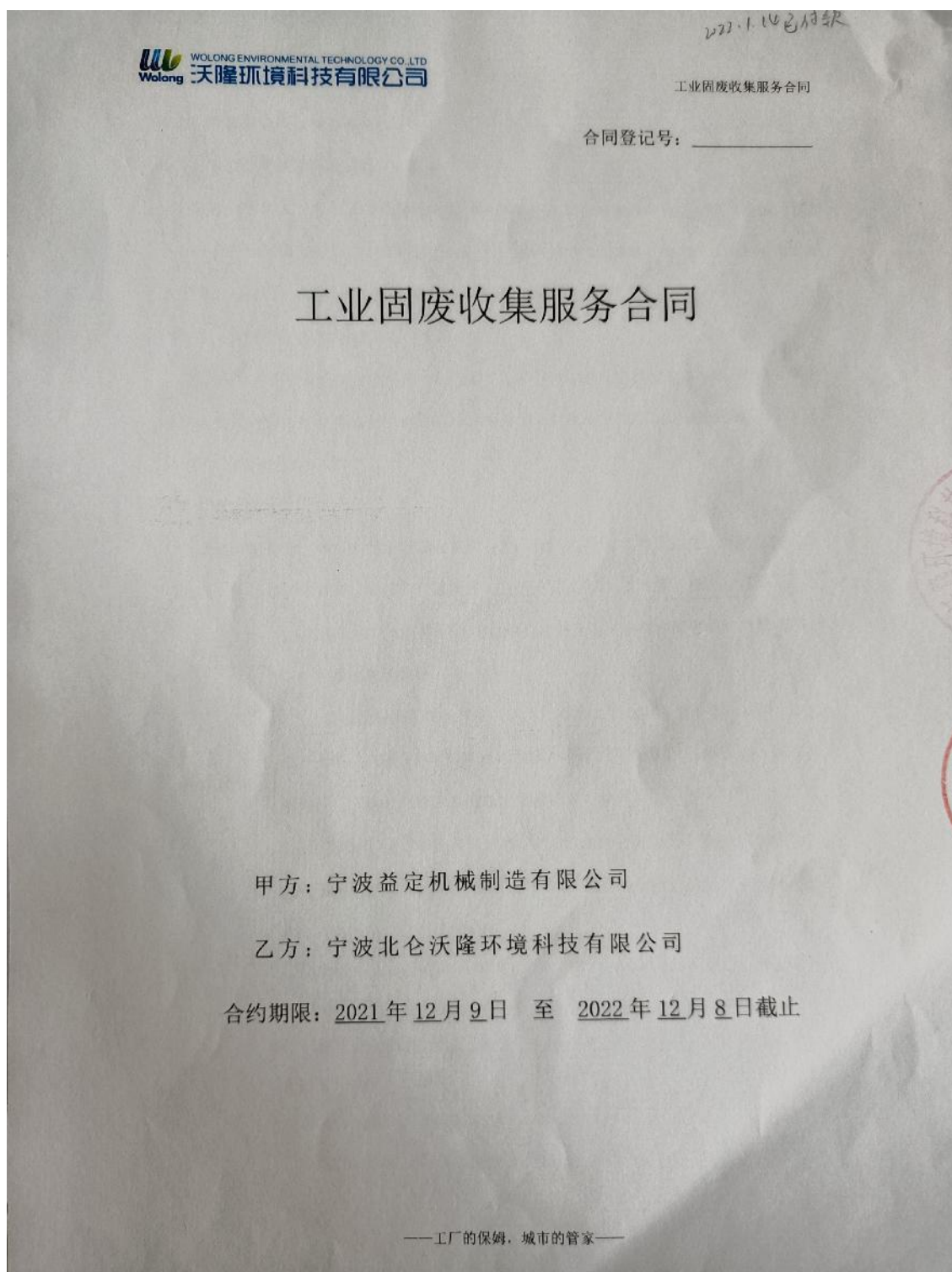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日期	天气	检测期间最大 风速 (m/s)	昼间噪声
					L_{eq} dB(A)
▲7#	厂界外 1m 处	昼间: 2022-06-01 12:40-12:59	昼间: 阴	昼间: 2.2	60.5
▲8#	厂界外 1m 处				61.2
▲9#	厂界外 1m 处				59.1
▲10#	厂界外 1m 处				61.3
▲7#	厂界外 1m 处	昼间: 2022-06-02 12:31-12:49	昼间: 阴	昼间: 2.4	59.3
▲8#	厂界外 1m 处				58.5
▲9#	厂界外 1m 处				60.7
▲10#	厂界外 1m 处				58.6

采样点位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9.5 附件五 危废协议



甲方：宁波益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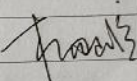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根据《关于北仑区年产危废 10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源收运体系项目》中标单价，并结合处置终端按照不同废物的收集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本合同约定的收集服务标准。

1.2 合同费用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年保底收集服务费共计：3550 元（大写：叁仟伍佰伍拾元整，含税价）。发票种类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纸质发票）包含内容如下：

固定服务	1. 服务费按照 1250 元/年进行收取，包含 1 次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填报和现场指导； 2. 含危险废物处置费 0.5 吨及以下（不足 0.5 吨，按照 0.5 吨计算），超过 0.5 吨，按照 3500 元/吨进行收费，固废处置费高于 3500 元的（油漆桶、活性炭、含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物等）除外； 3. 含 1 车次（4.2 米危废专用货车）的危险废物运输（对车型有特殊要求可进行协商约定），1 车次（4.2 米货车）一般工业固废运输，如实际拉运时超过本合同约定，需结算后再安排拉运。
增值服务	☐危废额外拉运_车次：☐4.2 米及以下货车：1000 元/次；☐6.8 米货车：1500 元/次； ☐一般工业固废额外拉运_车次：☐4.2 米及以下货车：400 元/次；☐6.8 米货车：600 元/次； ☐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250 元/次； ☐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贯：1000 元/次；

	☒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必备的标签标识各一套，费用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及工艺需另行协商费用）； ☐ 包含每年度 3 次以上的专职高级环保顾问企业上门； ☐ 系统注册申报服务，环评查验服务，上一年度服务及处置协议查验服务，台账指导服务； ☐ 专案小组定制服务，由环境工程师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组成，实际进行危废仓库规范指导、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规范指导；
1. 固定服务费用合计：3000	
2. 增值服务费用合计：550	
客户确认签字： 	

-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当年收运服务费。
- 1.5 实际需要拉运废物时，甲方超出合同内包含的车次或收集服务费用时，超出部分应在收运前提前缴纳。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固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帐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工业固废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固废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

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2.6 甲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清运需求，并在拉运前提前做好分类包装，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甲方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2.7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第三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3.1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并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3.2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废废物台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视甲方情况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3.3 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3.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工业固废，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5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在未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杨兆定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805888060；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胡家平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958252849，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 86888670。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收集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延迟支付部分 10%的违约金。

4.5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7 甲乙双方如有补充条款,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8 附件 1:产废企业调查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宁波益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创业路60号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宝山路65号凤凰国际商

务广场2号楼1903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五乡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碇支行

帐号:31040122000035303

帐号: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12570537213E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MA281N4J7Y

邮编:315800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7775733

电话:0574-86784989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9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9.6 附件六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12570537213E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益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创富路6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570537213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9日至2025年04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9.7 附件七 验收意见

宁波益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1 号，宁波益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宁波益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投资 1500 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区小港街道创富路 60 号已建厂房，总建筑面积 7518m²，用于新建年产 2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产汽车配件 20 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9 月 3 日，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益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29 日，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现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19）24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0 年 3 月 9 日，企业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并试运行，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1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益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的全部验收，验收目前已建设且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基本一致，除此无其他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抛丸粉尘（颗粒物）、焊接烟尘（颗粒物）。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部。抛丸粉尘（颗粒物）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颗粒物）收集后通过一台小型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振抛废水和生活污水。振抛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三）噪声

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四）固体废物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磨泥、废包装桶、含油废布委托宁波市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号~6月2号对宁波益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汽车配件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0mg/m³，

排放浓度范围为 $<20\text{mg/m}^3$ ，排放速率范围 $0.014\text{mg/m}^3\sim 0.016\text{kg/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 $0.198\sim 0.553\text{mg/m}^3$ ，日均排放浓度 0.263mg/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 $0.34\sim 0.86\text{mg/m}^3$ ，日均排放浓度 0.467mg/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6月1号~6月2日），在生活污水总排放口，废水的pH排放范围7.1~7.2； COD_{Cr} 排放浓度范围为 $54\sim 67\text{mg/L}$ ，日均排放浓度 61.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 $15.2\sim 19.2\text{mg/L}$ ，日均排放浓度 17.23mg/L ；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 $7\sim 12\text{mg/L}$ ，日均排放浓度为 9.25mg/L ；石油类排放浓度范围 $0.86\sim 1.06\text{mg/L}$ ，日均排放浓度为 0.969mg/L ，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范围 $1.57\sim 1.66\text{mg/L}$ ，日均排放浓度 1.62mg/L ；总磷排放浓度范围 $0.049\sim 0.066\text{mg/L}$ ，日均排放浓度 0.056mg/L ，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6月1号~6月2号），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 $58.5\sim 61.3\text{dB(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益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汽车配件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

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完善废气收集措施，落实防噪措施，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4、按照规范要求公开、公示。

宁波益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4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益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芯善路 1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 2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 20 万套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现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19〕2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12 日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港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1 号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样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01					0.101										
	化学需氧量					0.04					0.04										
	氨氮					0.002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0.036					0.036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